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40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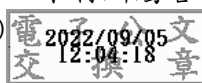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VARQ5J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1年（第十三屆）績
優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83539號函
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101155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張小姐（電
話：0917832891）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9/05



1110003562

無附件